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800074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7所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」學校（含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範圍內），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手菸危害並建構無菸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（含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範圍內），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公告臺東縣7所學校如下：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長濱鄉樟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 饒慶鈴